

大同技術學院獎助教師研究施行辦法

102年12月2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在校服務之教師研究，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獎助教師研究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教師接受產業委託相關研究案或合作案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獎助經費：

本校教師獲得產業委託相關研究計畫或合作案，每案獎助企業所提供經費之10%，但以肆萬元為獎助上限，惟每案經費伍萬元以下則不予獎助。

前項所述金額係每年最高獎助金額，實際獎助金額需視當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額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而定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「獎勵教師獲取產業研究計畫/合作案相對獎助申請表」、產業委託相關研究計畫委託書或產學合作案合約書、本校研究計畫成果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向所屬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系（科、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研發處彙整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呈請校長核准。

五、繳交結案報告：計畫主持人檢附相關資料（一式二份），循行政程序呈核備查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、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，有關經費申請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獎助適用各教學單位為提昇本校教師研究之活動。

第三條 獎助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關研究發展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實務經驗，以提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教師赴公、民營機關從事研究期間，可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赴公、民營機關從事研究者，得申請獎助每月一萬元整，於研究期間應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期滿後返校服務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「教師赴公、民營機關從事研究申請書」、研究機構聘任文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向所屬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系（科）中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等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呈請校長核准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有關經費申請，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